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YCHT-2025-0580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

服务名称：专业设备维护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芦捷

电话：67358114

电子邮箱：bangong@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飞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5 号院 2 号楼 4 层 422 室

联系人：魏晓雨

电话：13520977515

电子邮箱：13520977515@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项目名称）中所需专业设备维护（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11000025210200136856-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专业设备维护。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一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投影融合支持服务、扩声系统支持服务、灯光系统支持服务、录制活动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2,700.00	¥64,800.00	
二	包含投影显示支持服务、动感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三	包含 LC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交互设备维护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四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五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六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七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扩声系统支持服务、灯光系统支持服务、录制活动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2,250.00	¥54,000.00	
八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扩声系统支持服务、录制活动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九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舞台机械支持服务、专业灯光支持服务、专业扩声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2,250.00	¥54,000.00	
十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XR 演播室活动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十一	包含现场技术保障（500 人天/年）、检测保养维护（16 人天/年）等。	项	1	¥175,400.00	¥175,400.00	
十二	总计				¥575,00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575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并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预付货款，即 345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3. 展陈搭建等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40% 项目尾款，即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月（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即 2875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出具保函（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

附件 3: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乙方（盖章）：北京华丰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8237910901

日期：2025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5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一	少儿剧场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投影融合支持服务、扩声系统支持服务、灯光系统支持服务、录制活动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2,700.00	¥64,800.00
二	少儿影院	包含投影显示支持服务、动感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三	少儿展陈（少儿区显示类）	包含 LC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交互设备维护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四	智慧展陈（腰带屏+知识山丘+地下展厅）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五	古籍展陈（显示类）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六	元宇宙（显示类）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播控设备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七	文化沙龙（道和厅）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扩声系统支持服务、灯光系统支持服务、录制活动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2,250.00	¥54,000.00
八	阅读推广（聚和厅）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扩声系统支持服务、录制活动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九	报告厅（智和厅）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舞台机械支持服务、专业灯光支持服	人天/年	24	¥2,250.00	¥54,000.00



		务、专业扩声支持服务等。				
十	XR 演播室 (先和厅)	包含 LED 显示屏支持服务、机房设备支持服务、XR 演播室活动支持服务等。	人天/年	24	¥1,350.00	¥32,400.00
十一	艺术文献	包含现场技术保障(500 人天/年)、检测保养维护(16 人天/年)等。	项	1	¥175,400.00	¥175,400.00
合计						¥575,000.00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致: 首都图书馆

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6856-XM001/07 招标中,在该项目建设和服务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如下:

1) 接到甲方的维修维护请求后,在 3 分钟内响应,如需到场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2) 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时,检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3) 如遇平台瘫痪或系统重大安全漏洞等重大故障时,如无法及时远程排除故障,检修人员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提供 7*24 小时现场支持至故障排除。

4) 如故障无法排除,我公司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5)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我公司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排除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完成验收。

投标人名称: 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城市图书馆展览和文化服务运维（07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856-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报请首都图书馆，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小写：5750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2 日

